##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 浙 0109 破申 63 号

申请人:郭修红,女,1980年1月5日出生,住所地绍兴市越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 侯仰景, 浙江远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30109682944390R,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 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兴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睿敏。

申请人郭修红以被申请人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高能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高能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审查过程中,申请人郭修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请 求撤回对被申请人高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申请人郭修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高能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郭修红撤回对被申请人杭州高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施得健

 审
 判
 员
 俞利娜

 审
 判
 员
 贾菁菁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刘
 青

 书
 记
 员
 董佳琦